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03516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、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（洧川镇污水处理厂项目）										
建设位置	S220以东，规划路以北（洧川镇东街村）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309-410173-04-01-114775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市政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㎡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㎡)	
辅助用房	永久	市政设施	1	2	0	10.1	框架	矩形	21.94*6.34	139.1	294.03
预处理池、储泥池及除臭设施	永久	市政设施	1	0	0	5.5	剪力墙	矩形	31.40*9.20	288.88	0
生物池及污泥回流泵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0	0	4.4	剪力墙	矩形	31.20*16.80	524.16	0
二沉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0	0	3.35	剪力墙	圆形	φ 16.70	226.33	0
高效沉淀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0	0	3	剪力墙	矩形	10.55*5.80	61.19	0
精密过滤器	永久	市政设施	1	0	0	3.6	剪力墙	矩形	4.20*2.00	8.4	0
消毒池、巴氏计量槽及回用泵池	永久	市政设施	1	0	0	1.2	剪力墙	矩形	14.47*2.60	37.62	0
应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	永久	市政设施	1	0	0	0.3	剪力墙	矩形	28.00*9.60	268.8	0
遵守事项：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4645.69㎡。总建筑面积294.03㎡，地上建筑面积294.03㎡，地下建筑面积0㎡，计容建筑面积294.03㎡；总机动车停车位2辆，充电车位1辆；非机动车位6辆，充电车位1辆。 4.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 王浩

领证日期: 2025.1.10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5年01月09日

